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食堂 5G 智慧阳光厨房、
农村家宴阳光运维项目、阳光街区运维项目



合 同 移 动
China Mobile

甲方：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2 日，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形式 对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食堂 5G 智慧阳光厨房、农村家宴阳光运维项目、阳光街区运维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永嘉县三大板块“阳光厨房”的维保服务，含 225 家学校食堂“智能阳光厨房”、34 家农村家宴“阳光厨房”以及 35 家岭上人家农家乐“阳光厨房”。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5086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万捌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费用采用年付方式，先付后用，服务费根据每年金额进行支付，每年运行维护费用为人民币 8362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原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原合同内所有采购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1.5 履行期限、地点

1.5.1 履行期限：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1.5.2 履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
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签字页)

甲方：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地址：浙江省永嘉县东城街道县前路 103 号

全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3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杨府山中央商务区商务三路移动大楼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176124930

银行账号：888801550001008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全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3日